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

活動通函第 093/145/2017-18 號

敬啟者：

為擴闊學生國際視野，認識不同國家的歷史和藝術文化，體驗台灣的生命教育及藝術環境，豐富學生的藝術領域，並提升他們的人際溝通及自我照顧能力，本校特安排 貴子弟參加香港路德會「基督教德育及國民教育專責委員會」舉辦的「中學生台灣生命教育學習團」。敬希 台端細閱活動之詳細內容，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中學生台灣生命教育學習團
舉辦單位	香港路德會「基督教德育及國民教育專責委員會」
日期	2017年12月18日至22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地點	台灣台中市、嘉義市
對象	中四至中五級同學
名額	5-6人
服飾	便服
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費用由路德會「教育委員會德育及國民教育專款」支付。 ● 基本費用包括來回機票、機場稅、旅遊保險、當地食宿、交通、領隊、司機及由校方安排之活動費用。 ● 團費並不包括旅遊證件、簽證費用、個人零用及消費、行李超越航空公司規定重量收費等。
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將為所有參加學生購買基本旅遊保險，家長可按需要為子女購買個人額外保險。
集合及解散之時間地點	詳情請留意簡介會之公佈。
領隊	祁志偉主任及旅行社領隊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必須持有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旅遊證件。 ● 所有參加的同學，必須出席12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在路德會聖十架學校(荃灣路德圍31號)的簡介會。 ● 一經取錄，不得退出。 ● 如在活動出發當日集合時間前香港天文台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出發與否，則按航空公司或香港機場管理局的決定作實。

有關活動詳情，歡迎致電本校(電話：2706 7477)向祁志偉主任查詢。

(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 彭志遠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校網址：<http://www.mcdhmc.edu.hk>

-----✂-----【 回 條 】-----✂-----

活動通函第 093/145/2017-18 號
(請於 29/11/2017 或之前將回條交祁志偉主任彙收)

敬覆者：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中 _____ 班 () 參加是次「中學生台灣生命教育學習團」活動，並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

有關敝子弟長期服藥及對食物敏感之資料如下：

長期服藥 * 有 / 沒有 (如有，請注明： _____)

食物敏感 * 有 / 沒有 (如有，請注明： _____)

此覆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彭志遠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緊急聯絡電話： _____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校網址：<http://www.mcdhmc.edu.hk>

我們承諾：「以優秀的團隊精神和專業知識，竭盡所能，提供優質的教學，培養我們每一個學生，品學兼優，榮神益人。」